

离婚当晚杀害前妻后逃亡,一审被判死缓

检察院:量刑畸轻,已提起抗诉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2007年8月31日,湖北大冶女子高寒失踪,但家中发现大量血迹。同年11月9日,人们在一处废弃矿洞内发现了高度腐败的高寒的遗体。经鉴定,高寒应系机械性损伤死亡。高寒的前夫吴永平被列为嫌疑人,警方多次对其进行通缉。17年后,吴永平被抓获。2025年12月12日,湖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在今年2月12日判决被告人吴永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高寒的女儿晓秀(化名)告诉紫牛新闻记者,其母与吴永平的婚姻仅持续两年。就在离婚手续办完那天晚上,高寒惨遭杀害。黄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对被告人吴永平的量刑畸轻,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宋世锋

离婚前多次发出死亡威胁

高寒的二女儿晓秀告诉记者,她父亲去世后,母亲带着两个女儿艰难谋生,开了一家小理发店。2005年6月,高寒经人介绍,与摩的司机吴永平结婚。家中经济都是靠高寒支持,吴永平没有稳定收入。高寒后来发现吴永平有出轨嫌疑,还出现家暴行为,就提出离婚。

吴永平声称,离婚必须分割高寒买地皮建起的房产。此后他们频繁争吵,吴永平多次威胁要杀害她。“他曾嚣张地对我的姨妈说,如果离婚,就把我妈杀了,他在镇上是这样散布威胁的。”

之后,吴永平私下将房产证资料拿去涂改,并且办理了假单身证明,把房产转移到自己名下,而且把他死去的前妻和他儿子的名字也写上去了。

2007年5月,高寒突然要求正在读初中的晓秀离开家。“她没有任何预警地终止了我的学业,让我马上离开这个家,把我送到在武汉打工的姐姐那里。我母亲没有告诉我为什么,但她实际上是担心吴永平会对我进行伤害。”当时晓秀才13岁,姐姐才15岁。

高寒把晓秀送走三个月后,于当年8月31日遇害,时年39岁。

第二天,店员发现高寒迟迟没来店里,电话也打不通,就去她家找,发现门上锁着,后来打开房门发现,室内有大量血迹。

死者身上发现多处伤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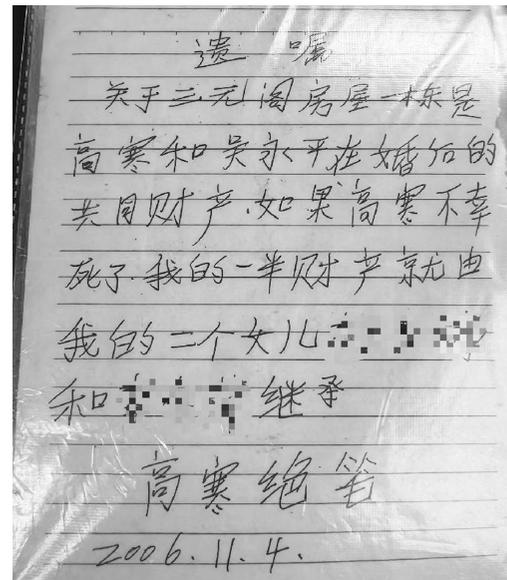
法院判决书显示,2007年8月31日上午,吴永平与高寒到大冶市民政局协议离婚,约定共同住房价值8万元,归女方所有,女方支付男方4万元,家中其他财产归女方。办理离婚登记后,被告人吴永平当场收到高寒支付的现金4万元。当晚10时许,高寒回到家中,与正在收拾衣物的吴永平发生激烈争吵,吴永平用扳手击打高寒头部,并用双手掐高寒颈部,持水果刀捅刺高寒颈部,致高寒死亡。当晚,吴永平驾驶摩托车将高寒的尸体运至大冶市保安镇黄海村牛山煤矿废弃矿洞内丢弃。次日凌晨,吴永平到母亲家中,告知此事后外逃。

2007年9月2日,高寒姐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当日在现场查获粘附血迹的扳手一把,现场窗户夹缝及下方墙面、地面遗留淡血渍。同年11月9日,高寒的尸体在大冶市保安镇黄海村牛山煤矿废弃矿洞内被发现,因尸体高度腐败,颈部软组织、内脏器官溶解消失。公安机关的死亡分析意见书显示:应系机械性损伤死亡,不能排除机械性窒息死亡。

晓秀说,母亲遗体有多处伤痕,颈动脉还被割断,极为悲惨。

公安机关多次通缉被告人

高寒遇害后,在她的衣服中



▲高寒遇害前写下的遗嘱

▲警方对吴永平发出的通缉令

发现了预先写好的遗嘱,内容是将遗产归于两个女儿所有。落款为高寒,并注明“绝笔”字样,日期是她遇害前的6月份。显然,她已经预感到会遭毒手。

晓秀和姐姐事后整理家中物品,前往房产局查询房产证,发现房产已被吴永平转走。直到多年后,经过多次法律斗争,姐妹俩才拿回这套房产。

公安机关一直没有放弃。黄石市公安局2019年发布网上追逃人员名单,排在第一期第一名的就是吴永平。湖北省公安厅在2021年曾悬赏通缉十名重大命案在逃人员,吴永平也在榜上。

2024年8月19日,吴永平在河南被公安机关抓获。

晓秀后来了解到,吴永平实际上并没有躲藏太远,17年间还不时回家。她拒绝接受任何赔偿,只希望判处凶手死刑。

凶手供述作案过程后又翻供

一审判决书显示,吴永平在刚落网时供述:“当天晚上高寒回到家后,看到我因为收拾自己的东西将她的衣物也翻动了,又与我发生争吵。两人相互扭打过程中,我推倒高寒,她后脑勺撞到墙壁上,我又从地上拿起一个扳手朝着高寒的后脑勺挥打了一下,将扳手丢到地上,高寒

转身抓我下体,疼痛之下我用双手掐高寒的脖子让她松手,高寒一直没有松手。之后,我左手抓住高寒的头发,用右手拿起了床头柜上面放着的水果刀朝高寒的脖子处插了一刀……我当时想如果救活高寒,担心她会报复我,所以我最后就没选择救高寒。我在旁边等待了大概十多分钟,看到高寒整个人都没有了生息,倒在地上一动不动……我将高寒用尼龙绳子绑在我的身后,固定在摩托车后座上,骑车前往黄海村公路旁的废弃矿洞。我将高寒拉到矿洞里面二三十米左右的一个拐角堵死的地方,将高寒面部朝上平放在矿洞里的拐角处,用矿洞里面的玉米秆子将高寒的身体掩盖住。”

然而,吴永平在2025年2月13日翻供,称当时只记得两人互相打对方,但是都没拿东西,是赤手空拳打的,“结束后高寒说她不想活了。我就去上厕所,等几分钟后回到房间,看到高寒躺在地上的棉絮上,脖子处有个伤口在流血,棉絮上还有把水果刀,应该是高寒割了自己脖子一刀。”

检方在庭审中公布了大量人证物证,均经当庭质证,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吴永平提出被害人系自杀的辩解不符合常理且无证据支持。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永平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但法院又指出,本案系婚姻矛盾纠纷引发,在量刑时酌情考量,对辩护人提出的该部分辩护意见予以支持。法院最后判决被告人吴永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检察院提起抗诉:量刑畸轻

2月25日,晓秀从法院处了解到,未收到被告人吴永平的上訴。晓秀说,宣判时她在法庭上看到,吴永平听到死缓判决后,表情明显是松了一口气。然而对于这个判决,她们姐妹难以接受。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永平的量刑畸轻,已于2月13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列出了3点理由:1.本案被害人高寒没有明显过错,对矛盾激化无直接责任;2.被告人吴永平与被害人高寒已于案发前离婚,解除了婚姻关系;3.被告人吴永平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杀人后抛尸,潜逃多年才被抓获归案,且拒不认罪悔罪,没有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毫无悔罪表现,无任何从轻从宽情节。

被告死在狱中15年后,日本决定再审42年前抢劫杀人案



2月24日,日本最高法院做出决定,对1984年发生的抢劫杀人案“日野町事件”进行再审。该案被告人阪原弘被判处无期徒刑,他在狱中一直喊冤。时隔42年,该案重回公众视野,暴露了日本警方刑讯逼供、依赖口供、伪造证据等问题。

1984年12月28日夜至29日晨,日本滋贺县日野町一

家酒店的69岁女店主失踪。店内无明显争斗痕迹,与她同住的亲属也未察觉异常。1985年1月18日,在距酒店约6公里的一片草丛中发现其遗体,死因为绞杀。当年4月28日,店内被盗窃的手提金库在附近山林中被发现,已被撬开,里面装的大约5万日元现金被抢走。

警方把时年53岁的店内常客阪原弘确定为嫌疑人。他否认涉案,其妻提供了不在场证明,当时被释放。从1988年3月9日起,警方再次强力审讯。

阪原弘称遭到殴打和威胁,办案警察告诉他,不认罪就毁掉其女儿的婚姻、烧掉其亲戚的家。

当年3月11日,阪原弘供认称,因欠债,看见酒店的金库起了贪念,从后方掐死店主。他在次日受到正式逮捕,4月2日被起诉。

1995年,天津地方法院进行一审,认定阪原弘虽然供述“内容多变、不自然、与客观证据相矛盾”,但因他“自愿引导”警方找到金库与藏尸地,依据“间接事实”认定他有罪,判处其无

期徒刑。1997年的二审和2000年的最高法院审判均维持原判,确定无期徒刑。

阪原在服刑中一直喊冤,2001年第一次请求再审。2011年3月18日,阪原弘因肺炎死在狱中,第一次再审程序因此终止。2012年,其家属第二次请求再审。其后一些新证据曝光,检方被迫公开阪原弘“引导搜查”时拍摄的照片底片,显示照片顺序被调整、部分不自然画面,证明并非他独自引导。

此外,阪原弘的供述与法医

鉴定有矛盾,他说是用手掐死受害人,遗体却显示舌骨骨折等伤痕,更像绳索勒痕,金库破坏痕迹与他供认的工具也不相符。还有新证人进一步提供了他的不在场证明。

2018年7月,天津地方法院认定“新证据明确且有无罪可能性”,决定开始再审。2023年2月大阪高等法院维持再审决定。2026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决定驳回检方特别抗诉,正式确定再审。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宋世锋